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全國木球聯賽總決賽 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以提倡木球運動風氣，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北斗鎮公所

肆、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永安木球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共 3 天。

柒、活動地點：彰化縣北斗木球專用場

捌、活動項目：

一、桿數賽

(一) 團體組：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13. 教師男子組 14. 教師女子組

(二) 個人組：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13. 教師男子組 14. 教師女子組

(三) 雙人組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13. 教師男子組 14. 教師女子組

二、球道賽

(一) 個人組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 雙人組

1. 男子雙人組 2. 女子雙人組

玖、參加資格：

一、長青組、社會 A、B 組採開放報名，可依機關行號或就讀學校報名組隊參加，

二、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球員須為在學學生，教師組須持有教師証或學校聘請教練。

三、長青組、社會 A、B 組之參加限制如下：

(一) 長青組限年齡 60 歲以上者參加（民國 40 年 12 月 23 日前出生者）。

(二) 社會 A 組限年齡 39 歲以下者參加（民國 61 年 12 月 23 日後出生者）。

(三) 社會 B 組限年齡 40 歲至 59 歲者參加（民國 40 年 12 月 23 日至民國 61 年 12

月 23 日內出生者)。

壹拾、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信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用：

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個人組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雙人組每組新臺幣 400 元整

三、報名人數：

- (一) 各單位男、女子桿數賽團體組採開放報名，每隊球員以四人為限。
- (二) 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則可報名桿數賽男、女子個人組各三名。
- (三) 已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另可加報名桿數賽男、女子個人組。
- (四) 各單位雙人賽採開放報名，不限組數。
- (五) 各單位男、女子球道賽採開放報名，不限人數。

※參賽球員可重覆報名，每人僅報名二項為限，但如遇決賽賽程衝突時，由參賽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四、報名方式：各單位負責人依本規程所附之報名表以正楷詳填清楚並蓋上單位戳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費用寄至本會辦理。

(傳真報名、資料不全或無單位戳章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一但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及參賽組別)。

五、報名地點：

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六、匯款金融機構：

銀行：臺灣銀行 東湖分行

帳號：223001000231

戶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壹拾壹、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球具規格：

- (一)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pm$ 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 $\pm$ 60 公克。
- (二)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pm$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 $\pm$ 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 $\pm$ 0.2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

三、比賽制度：

(一) 桿數賽團體賽：

- 1. 每隊球員 4 人出賽，每人均需完成 12 球道計算桿數，以 4 人桿數總和排定

名次。

2. 每隊 4 人中，有任何 1 人未完成 12 球道者，團體成績不予採計。
3. 團體組每位球員個人成績等同個人組預賽成績計算。
4. 2 隊以上 4 人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任一球員 12 球道桿數最低者相比，較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相比，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

(二) 桿數賽個人賽：

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2 人以上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員之第 12 球道桿數相比，桿數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第 11 球道桿數相比，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

(三) 桿數賽雙人賽：

兩人輪流擊球，報名名字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2 組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組之第 12 球道桿數相比，桿數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第 11 球道桿數相比，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

(四) 球道賽個人賽：

以 12 球道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採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取前 16 名(前 16 名不排定名次)。

(五) 球道賽雙人賽：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隊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男、女子雙人組報名名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例：a、b、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先發球(例：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先發球(例：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先發球，依此類推。

三、比賽規定：

- (一)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宜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及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 (三)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四)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選手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 (六) 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於出賽前 15 鐘攜帶選手證出場檢錄。若經裁判確認「比賽開始」，其該組球員仍未到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
- (七) 球員出賽時應隨身攜帶選手證，否則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八)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九)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1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十)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 (十一) 本賽事各組別皆為同組球員輪流互記成績之方式，大會僅設巡迴裁判予以監督。

- 壹拾貳、 練球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7 時至 9 時假北斗木球專用場。
- 壹拾參、 單位報到：10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假北斗木球專用場。
- 壹拾肆、 領隊會議：10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北斗木球專用場
- 壹拾伍、 裁判會議：10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 時假北斗木球專用場。
- 壹拾陸、 開幕典禮：10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假北斗木球專用場。
- 壹拾柒、 閉幕典禮：10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北斗木球專用場。
- 壹拾捌、 獎 勵：

一、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 (三) 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 (四) 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 (五)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 (六)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 (七)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 (八) 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頒發每人獎牌乙面、學生組加發獎狀乙紙；唯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

二、一桿過門獎：頒發獎牌乙面。

三、本賽事除小學組外，各組獲獎之個人成績將列為參加 2012 年第五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中華木球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之一。

- 壹拾玖、 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貳拾、 申訴與抗議：

- 一、 球員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

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貳拾壹、 其他：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全國木球聯賽總決賽 桿數賽報名表

項目區分 (✓): ☐長青男子組 ☐長青女子組 ☐社會男子A組 ☐社會女子A組
☐社會男子B組 ☐社會女子B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教師男子組 ☐教師女子組

單位名稱		單位戳章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必填)		地 址					
手 機		(必填)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此欄位為本會發佈訊息使用，必填)							
編號		球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筆/素)	
團體組	NO. 1								
	NO. 2								
	NO. 3								
	NO. 4								
個人組	NO. 1								
	NO. 2								
	NO. 3								
雙人組	NO. 1								
	NO. 2								
	NO. 1								
	NO. 2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全國木球聯賽總決賽 球道賽報名表

項目區分(✓): ☐ 男子組 ☐ 女子組

單位名稱		單位戳章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必填)		地 址					
手 機		(必填)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此欄位為本會發佈訊息使用，必填)							
編號		球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筆/素)	
雙 人 組	NO. 1								
	NO. 2								
	NO. 1								
	NO. 2								
	NO. 1								
	NO. 2								
個 人 組	NO. 1								
	NO. 2								
	NO. 1								
	NO. 2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